

(GF—2025—0409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捷胜镇中心小学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中心小学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捷胜镇中心小学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中心小学多媒体教室内；
3. 工程规模：为多媒体教室装饰、修缮、安装等，改造面积约 195 m²；
4. 预算投资：约 28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06 月 06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中心小学办公室 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单位地址： 单位地址： 汕尾市城区新城新兴花园 A 区 4 栋 1603 号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 516600

联系电话： 18027889911 联系电话： 0660-3292633

用户名： 用户名：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汕尾凤山支行

帐号： 帐号： 4405 0173 6318 00000 306